

「資本論」通信集

馬克思 恩格斯合著 郭大力譯



資本論研究叢書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發行

資本論研究叢書

「資本論」通信集

馬克思 恩格斯等著

郭大力 譯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

45 · Z 6 · 25 K · P 96 · \$ 4.00

91 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一九五〇年五月第一版
中國科學公司承印
上海造 0001 — 5000 冊

• 總 經 理 處 •

北京西總布胡同二十九號

• 各 地 分 店 •

北京王府井 上海南京路 瀋陽太原街 廣州永漢路

天津 濟南 西安 長沙 開封

香港 大連 哈爾濱 重慶 漢口

出版者的話

本書係解放後上海第一版資本論附錄的抽印本，其次序如下：——

通信I至X，附在第一卷末。

通信XI至XV，附在第二卷末。

通信XVI至XXV，附在第三卷末。

附錄之I、附錄之II，附在第一卷末。

附錄之III，附在第三卷編者序後、本文前。

三聯書店

目 次

通信二十五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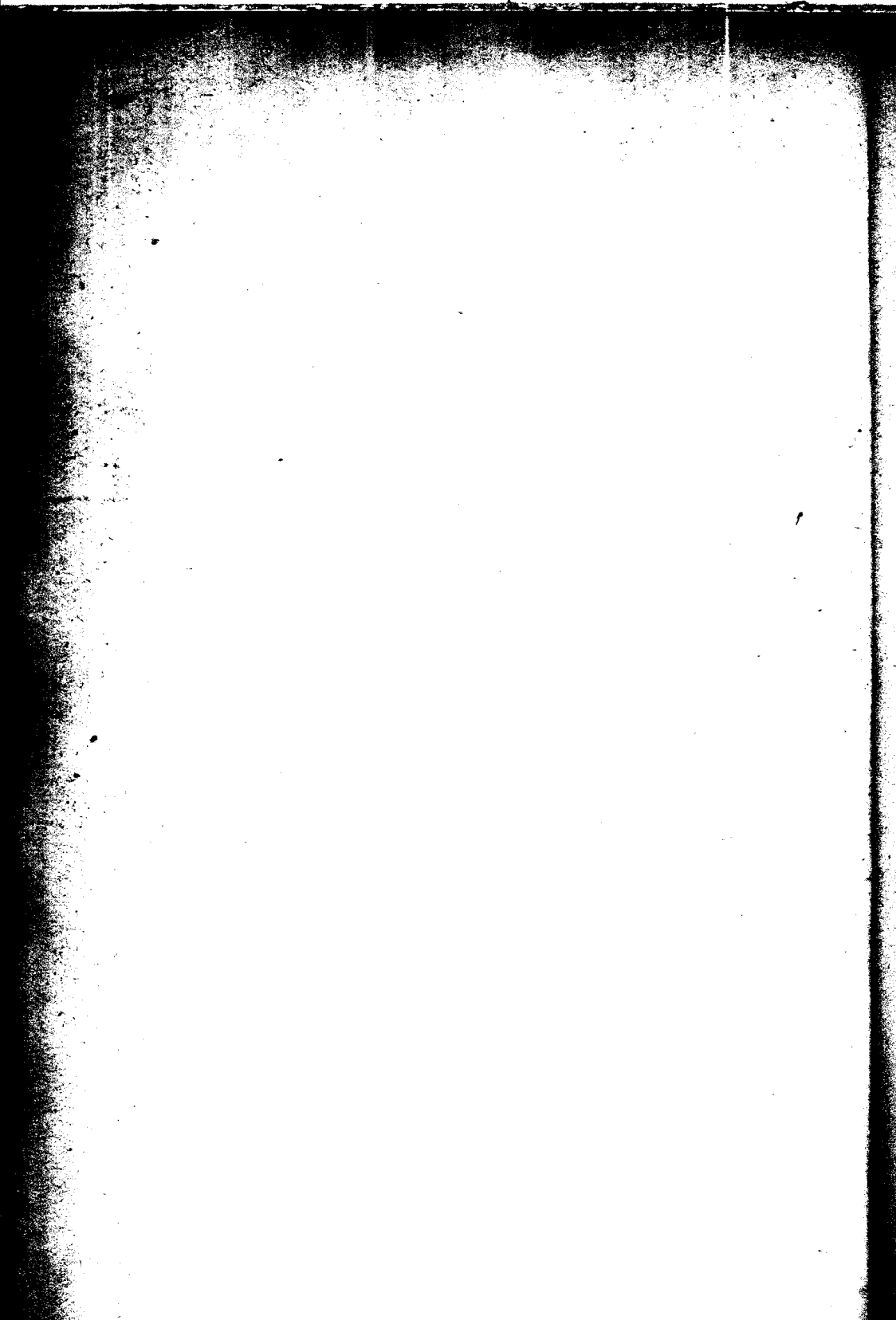
I 馬給恩（一八六七年六月廿二日）·····	3
II 恩給馬（一八六七年六月廿六日）·····	4
III 馬給恩（一八六七年六月廿七日）·····	5
IV 馬給恩（一八六七年八月十六日）·····	6
V 恩給馬（一八六七年八月廿三日）·····	6
VI 馬給恩（一八六七年八月廿四日）·····	7
VII 馬給庫格曼（一八六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8
VIII 馬給庫格曼（一八六八年三月十七日）·····	9
IX 馬給恩（一八六八年四月三十日）·····	9
X 馬給庫格曼（一八六七年七月十一日）·····	13
XI 馬給恩（一八六三年七月六日）·····	16

XII	馬給恩（一八六七年八月廿四日）	18
XIII	恩給馬（一八六七年八月廿七日）	21
XIV	馬給丹尼爾孫（一八七九年四月十日）	25
XV	恩給丹尼爾孫（一八八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27
XVI	馬給恩（一八五一年一月七日）	28
XVII	恩給馬（一八五一年一月廿九日）	30
XVIII	馬給恩（一八六二年八月二日）	31
XIX	馬給恩（一八六二年八月九日）	35
XX	馬給恩（一八六六年二月十三日）	36
XXI	馬給恩（一八六八年四月廿二日）	37
XXII	恩給丹尼爾孫（一八八五年四月廿三日）	39
XXIII	恩給丹尼爾孫（一八八五年六月三日）	40
XXIV	恩給丹尼爾孫	41
XXV	恩給阿德勒（一八九五年三月十六日）	42

附錄三篇

I	“資本論”述評（恩格斯著）	47
II	評瓦格訥“經濟學教程”（馬克思遺稿）	53
III	“資本論”第三卷補（恩格斯遺稿）	63

通信二十五篇



親愛的 Fred.

(……)我希望，有這四大員，~~你會滿意。~~一向來，你的滿意的表示，就比別人的話，對我更為重要。無論如何，我預料到，資產階級終生會想到我的瘡。他們是怎樣卑鄙，現在又有一個新的試驗了！你知道，童工委員會辦過五年了。它的第一次報告，是一八六三年發表的。依照這個報告，那些被報告的部門，應立即加以“調整”。保守黨內閣在這個會期的開始，就由沃爾鮑 (Walpole) 這個“垂淚的柳”，把一個法案提出。依照這個法案，委員會的全部動議，全被採納了，不過範圍極其有限罷了。這些要被調整的小子，——包括大的金屬工廠主，特別是家內勞動的吸血鬼——都默不做聲。但現在他們却向國會提出一個請願，要求——新的調查！他們說，舊的調查是偏袒的！他們乘着改革法案 (Reform-bill) 吸引全部公眾注意的機會，適意地祕密地把問題偷運進來，同時，反工會的惡風氣，又正在發揚。但“報告”內最不快意的部分，正是這些壞蛋自己的供述。他們知道，新的調查，只有一點意義，但這一點，正是“我們許給資產階級的”——那就是五年的新的榨取時間！幸而，我在“國際”內的立場，揭發了他們的狡猾的陰謀。這個問題是異常重要的。它所考慮的，是一百五十萬人的痛苦的解除。成年男工人，還沒有包括在這個數目內！

關於價值形態的發展，為要使我的見解能夠辯證法地保持住，所以有些地方採納了你的意見，有些地方沒有。那就是(一)我寫了一篇附錄，儘可能簡單地，像教科書一

樣地，把這個問題說明了一下；（二）依照你的意見，每一節都分成了段落，每一段都有了小標題。^{*}在序言內，我告訴那些“非辯證法”的讀者說，他可以翻過x—y那幾面，先讀這篇附錄。這不僅是對那些淺薄的人說，也是對那些愛好科學的青年說。對於全書，這正是決定的問題。經濟學家們一向都把這個最單純的事情忽略：二十碼麻布等於一件上衣這個形態，只是二十碼麻布等於二鎊這一個形態的未發展的基礎；這個最單純的商品形態——在其內，商品價值尚未表現為對其他一切商品的關係，只表現為這種差別性，使它和它自身的自然形態相區別——已經包含貨幣形態的全部祕密，並且在實質上，包含了勞動生產物的一切的資本主義的形態。我對價值表現予以嚴密的分析時，我在第一個說明上，就把價值表現，發展而為貨幣表現時說明上的困難，避免掉了。〔……〕

你的 K. M. 一八六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II 恩 給 馬

親愛的 Mohr,

〔……〕關於剩餘價值的成立，還有下述一點：工廠主以及庸俗經濟學立即會向你抗議說：就使資本家以六小時的價格，來換十二小時的勞動時間，剩餘價值依舊不能成立，因為在這場合，工廠勞動者每一小時勞動，只算做半小時勞動，僅被付以半小時勞動，從而，加入勞動生產物的價值內的，也只是這個價值。在這裏，他們會拿普通的計算式來做例：說這許多用在原料上，這許多用在消耗上，這許多用在工資上（每一現實小時生產物實際曾經付出這許多）等等。這個論據是這樣可怕，它是這樣把交換價值和價格，把勞動價值和勞動工資視為同一，它的前提——一小時勞動如僅付以半小時作代價，它便也只以半小時加到價值內——是這樣背理，所以我很奇怪，為什麼你會沒有顧到這一點。因為，這種顧慮將使你的說明可以更確實。並且，預先把這一點解決，還有種種好處。也許，下次將來的稿，會回頭論到這點。

你的 F. E. 一八六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孟徹斯德。

^{*} 第一卷第一版，有一個附錄“價值形態”——譯者。

III 馬 給 恩

親愛的 Fred.

(……)你所說到的那些俗物和庸俗經濟學者必然會有的想頭(當然,他們忘記了,當他們在工資名義下計算有給勞動時,是在利潤名義下計算無給勞動),科學地表現出來,要歸着到這個問題:

商品的價值如何轉化為它的生產價格。在生產價格內,

(一)全部勞動都在工資形態上表現為有給的;

(二)但剩餘勞動或剩餘價值,則在利潤利息等等名稱下,採取價格追加額的形態,即成本價格(不變資本部分的價格加工資)以上的追加額。

這個問題的答覆,以這幾件為前提:

(一)已經說明勞動力的日價值如何轉化為日勞動的工資或價格。這是這一卷第五章已經做過的了。

(二)已經說明剩餘價值如何轉化為利潤,利潤如何轉化為平均利潤等等。但要說明這幾件事,又須先說明資本的流通過程,因為在這個問題上面,資本的週轉是有作用的。所以這個問題,必須到第三冊才能說明(第二卷包括第二冊第三冊)。那裏將會指示,這些俗物和庸俗經濟學家的說明方法,是立脚在何處。那就是因為在他們腦中,只反映關係的直接的現象形態,而不是反映它的內部關聯。如果已經是反映內部的關聯,科學又為什麼是必要的呢?

如果我現在就把一切這樣的想頭先行切斷,我就把全部的辯證的說明方法損壞了。剛好相反,這個方法有一個長處,它會不斷把這些壞蛋陷在筭內,激使他們不合時地,表現他們的愚行。

再者,已經寄到你手上的第三節“剩餘價值率”之後,接着就是論“勞動日”的那一節(關於勞動時間的鬥爭)。裏面的考察會明白指示,資產階級先生關於他的利潤的源泉和實質,實際上是極明白。這種情形,在西尼里的場合,也指示出來了。在這場合,資產階級確信他的全部利潤和利息,是由最後一小時的無給勞動生出的。(……)

你的 K. M. 一八六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IV · 馬 給 恩

親愛的 Fred.

我剛好把這一卷的最後一頁(第四十九大頁)校正好。附錄——價值形態——縮短了,約有一又四分之一大頁。

序言也在昨天校正好送回去了。所以,這一卷是完成了。這一卷的完成,是完全得力於你。沒有你的貢獻,這樣大的三大卷的工作,是我不能完成的。我擁抱你,十分感謝。

附寄清樣二大頁。

寄來十五鎊收到了,多謝多謝。

祝好,我的親愛的忠實的朋友!

你的 K. Marx 一八六七年八月十六日晚二時。

附啓:書全部出版時,我先要收回這些清樣。

V 恩 給 馬

親愛的 Mohr,

迄至現在,我已用心讀完了三十六頁。我極滿意,你的完全的方法,已由適切的處置和適當聯繫上的說明,把那些最微妙的經濟問題,弄得極其簡單,並且幾乎一目了然的明白。依照事物的性質,把勞資關係放在完全的關聯上,完完全全的,提出最完美的說明,這還是第一次,你在術語上做的工夫,使我看到,甚覺快慰,但那一定費了你許多苦心;不過,也就因此,我又有種種疑慮。有若干筆誤,我會用鉛筆在旁邊改正,那許有若干推測的成分。你怎樣會把全書外表上的分節弄成現在這樣呢?第四章差不多有二百面長,但只有四節,標題印得既不顯眼,也不容易尋找。思想的進行,不斷為例解所中斷。被例解的各點,又沒有在例解的末尾總述一遍,以致讀的人要不斷由一點的例解,直接衝入別一點的說明。這是極易叫人煩躁,且也叫人困惑,除非有十分深刻的注意。這裏,如有更多的分節,各節又有更醒目的標題,那就會更適當,也更適合於英國式的編輯方法。* 大體說,在這個說明上(特別是關於合作和製造業的說明),還有若干點,在我看不十分明瞭;在這些地方,我不能看出,這種不過籠統提示的說明,

是指哪一種事實。依照說明的外形，好像這第四章，也是在最匆促中寫成的，至少要再修正一次。但這一切都不要緊，主要點是，不讓任何一個地方留下一個弱點，來讓經濟學家先生們攻擊。事實上，我很想聽聽這些先生們將要說的話，那是不留任何口實給他們的。對於這一層，羅雪爾之流的人，是知道怎樣安慰自己的，但對於現在住在英格蘭的不是爲三歲童子寫作的人，情形不完全是這樣。

只要你能再把幾頁寄我，那對於我就是一件大大的快事了。這樣我就可以一口氣把蓄積問題讀完了。〔……〕

你的 F. E. 一八六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孟徹斯德。

VI 馬 給 恩

親愛的 Fred.

自前次寄上兩大頁清樣以後，我沒有再收到什麼。我真氣麥斯訥 (Meissner)。**費根特 (Wigand) 送來的清樣，顯然是被他扣留着，想一次把全部送來，只爲了要省四便士郵票！〔……〕

但許多時間因此損失了！

我此書的最優點是：(一)(那是理解事實的基礎)，立即在第一章，指出勞動的二重性，它是表現爲使用價值，或是表現爲交換價值；(二)討論剩餘價值時，我把它的特殊諸形態，如利潤利息地租等等丟開。這將會在第二卷指示出來。古典派經濟學討論這種特殊形態，不斷把它們和一般形態混同。所以他們的討論就是一種雜拌。

請你在清樣上詳細寫出你的願望，批評，和疑問來。對於我，這是極重要的，因爲我在第二版時，遲早要顧到它們。至於第四章，那會使我流不少的汗，去尋找問題的自身，那就是尋找它們的關聯。這樣做過之後，我又在最後的整理當中，連續發現幾種藍皮書。我很高興看見，我的理論的結論，已由事實得到完全的證明。是用廢和債權者討債的氣概寫的！〔……〕

* 在第二版的改訂上，馬克斯照這個意見做了。第一版的第四章，相當於第二版及當前這一版的第四篇——譯者。

** 德文原本資本論的出版者——譯者。

你的 K. M. 一八六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VII 馬給庫格曼

親愛的 Kugelmann!

我的覆書，是因賤恙延遲的。數星期來，我的身體一逕感到不舒服。

最先，我應當對於足下的努力，表示無上的感謝。恩格斯已經(或將要)寫信給李卜克內西(Liebknecht)，李卜克內西(和哥茲等人)曾在國會要求研究勞工狀況。他曾就這件事寫信給我；我也曾應他的要求，寄若干專門關於這個問題的國會法案給他。計劃或不能實現，因為依照議事程序，那是已經沒有時間了。關於這一點，足下與其寫信給我或恩格斯，無寧寫信去問李卜克內西。在實際上，他也應負責任，應在工人協會，叫他們注意我的著作。他不這樣做，所以讓拉薩爾派(Lassalleaner)支配了，並且在一個不當的方法上被處理了。

康特詹(Contzen)——萊比錫的私教授，羅雪爾(Roscher)的學生和門徒——曾由李卜克內西向我討本書一冊，想要從他的觀點，對本書下一個詳細的批評。現在已由麥斯訥直接送去了一冊。這是一個好的開端。——你指出“Taucher”誤為“Faucher”，是一件使我高興的事。Faucher是經濟學上的遊行牧師。在羅雪爾，勞(Rau) 摩爾(Mohl)之流的“博學的”德意志經濟學者中，沒有這個小卒的名字。只要提到他的名字，我們就太過尊重他了。所以，我決不是把他當作名辭用，只是把他當作動辭用。

尊夫人要讀此書，可先讀“勞動日”，“合作，分工，和機械”那幾章，最後讀論“原始蓄積”那一章。如果有不甚瞭解的術語，足下必須向她說明。如果還有什麼疑問，我是隨時聽你們吩咐的。

在法國(巴黎)，本書很可望有一篇詳細的批評(法國評論，但可惜是普魯東派的刊物)，並且進行翻譯。

體力稍為恢復，我就會再寫信給你。希望你也常常寫信來。這對於我，常常是一種鼓勵。

K. M. 一八六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倫敦。

VIII 馬給庫格曼

[……] M' 的信,使我很愉快。但他對於我的說明,一部分誤解了。否則,他就會知道,我不僅把大工業當作對立性的源泉,並且把它當作這個對立性依以解決的物質的和精神的條件的源泉。不過,這個解決並不是順快進行的。

就工廠法——那是勞動階級得以自由發展和自由運動的第一個條件——說,我希望,爲國家的緣故,這個法律不僅對於工廠主成爲強制法律,並且對於勞動者自己也成爲強制法律(第四百五十九面,我曾在註五十二,指出女工們曾反對時間限制)。只要 M 先生和歐文(Owen)一樣努力,他就能把這種反抗打破。我在第一百七十五面說過,個個的工廠主,就使他要在立法上發生影響,也不能在這個問題上面,有許多的作爲。在那裏,我說:“大體言之,這並非依存於個別資本家的好意或惡意”云云。在同篇第一百十四註,又會有同樣的說明。不過,不管怎樣,個人仍能有所成就,菲爾登(Fielden) 歐文等人就是充分的證明。他們的大影響,當然是不可抹殺的。愛爾賽斯的篤爾夫斯(Dollfus),卻不過玩一種詐術,想由他們的契約條件,造成一種愜意的對他們極其有利的隸屬關係,使勞動者陷於隸屬地位而已。巴黎的報紙曾經適當地把這種情形暴露。就因此故有一個篤爾夫斯,不久以前曾在立法團體內,把一個最不名譽的條文,加到出版法內,並予以實行。即:“私生活應闔在牆壁以內”。

對尊夫人,請致最誠意的敬禮。

K. M. 一八六八年三月十七日,倫敦。

IX 馬 給 恩

親愛的 Fred.

[……]依照順序,我們要研究利潤率的說明方法了。所以,我要把最一般的路線指示給你。在第二冊,你知道,我們將要在第一冊說明過的前提下,說明資本的流通過程。我們還要在那裏討論由流通過程生出的新的形態決定,如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資本的週轉等等。我們在第一冊,只要假定,在一百鎊到一百十鎊的價值增值過程中,一切要重新轉成的要素,已經在市場上存在着。但現在我們要研究這些已存物的條件,討論諸種資本,資本諸部分,和所得($=m$)相互間的社會的錯綜。

在第三冊，我們要討論剩餘價值如何轉化為它的不同諸形態，即如何轉化為互相分離的諸成分。

I 當初，在我們手上，利潤只是剩餘價值的一個別名。因為全部勞動都在工資形態上表現為有給的；所以，無給的勞動部分，必然會像不是出自勞動，而係出自資本，並且又不是出自資本的可變部分，而係出自總資本。因此，剩餘價值取得了利潤的形態；在它們二者之間，也不顯示出任何量的差別來。它不過是同一物的幻想的現象形態。

再者，在商品生產上消費掉的資本部分（即墊支在商品生產上的資本，不變的和可變的，減去那只使用不會被消費的固定資本部分），現今是當作商品的成本價格。因為，就資本家說，商品價值內那有所費於他的部分，便是他的成本價格；反之，商品價值內包含的無給勞動，從他的觀點看，是不加入他的成本價格內的。剩餘價值即利潤，現今是當作他的售價價格超過他的成本價格的餘額。所以，我們命商品的價值為 W ，它的成本價格為 K ， $W = K + m$ ，所以， $W - m = K$ ，所以， W 比 K 更大。成本價格這個新範疇，在以後的說明的細目上，是極必要的。由此我們可以推論說，資本家雖在商品價值以下售賣商品，但只要是在商品的成本價格以上，他就仍舊可以獲得利潤。這是根本法則。我們要瞭解競爭所引起的平衡，必須先有這個根本法則。

所以縱使利潤原不過在形態上與剩餘價值有區別，利潤率仍舊會在實際上與剩餘價值率相區別。因為，在一個場合，是 $\frac{m}{v}$ ，在別一個場合，是 $\frac{m}{c+v}$ 。一看就知道， $\frac{m}{v}$ 比 $\frac{m}{c+v}$ 更大，所以利潤率比剩餘價值率更小，除非 $c = 0$ 。

但參照第二冊的說明，結論是：我們不是要以一個任意的商品生產物，例如一星期的商品生產物為基礎來計算利潤率；在這裏， $\frac{m}{c+v}$ 是指在一年間生產的剩餘價值，對一年間墊支的（不是週轉的）資本之比例。所以，在這裏， $\frac{m}{c+v}$ 是指年利潤率。

其次，我們要研究，資本的週轉（一方面它依存於流動資本部分對固定資本部分的比例，另一方面又依存於流動資本在一年間週轉的次數等等），如何在剩餘價值率不變時，影響於利潤率。

假設資本的週轉為已定數，又假設 $\frac{m}{c+v}$ 即是年利潤率。我們要研究，離開剩餘

價值率甚至剩餘價值量的變化，年利潤率怎樣還能夠發生變化。

因為剩餘價值量 m 等於剩餘價值率乘可變資本，所以，如果我們把剩餘價值率命為 r ，利潤率命為 p' ， p' 就等於 $\frac{r \cdot v}{c+v}$ 。在這裏，我們有四個量， p' ， r ， v ， c 。在這四個量中，我們知其三，常要把第四個量，當作未知數來求。在利潤率的變動，與剩餘價值率的變動相差遠，在一定程度內，甚至與剩餘價值量的變動相差遠時，一切關於利潤率變動的可能場合，都可由此推演出來。這件事，在前人看來，當然都是不能說明的。

這個這樣發現的法則，是極重要的。例如，要瞭解原料價格對於利潤率的影響，就須先瞭解這個法則。並且，剩餘價值雖然要在此以後，在生產者等人之間實行分割，這個法則還依然是正確的。那只能改變現象形態。並且，就使我們把 $\frac{m}{c+v}$ 當作社會生產的剩餘價值對社會的資本的比例，這個法則也依然可以直接應用。

II 在前一段當作變動，當作一定生產部門的資本的變動，或是當作社會資本的變動——它的構成等等，就是由這種變動發生變化的——來考察的事情，現在，要被當作差別，當作投在不同諸生產部門的諸資本量間的差別，來把握。

在這場合，我們將會發覺，假設剩餘價值率即勞動榨取率是相等的，不同諸生產部門的價值生產，從而剩餘價值生產，從而利潤率，就會有差別。但競爭會由這諸種不同的利潤率，形成一個中位的或一般的利潤率。這更為絕對的表現，這不外就是資本家全階級（逐年）生產的剩餘價值對全社會墊支的資本之比例。例如，當社會資本 $=400c+100v$ ，逐年由此生產的剩餘價值 $=100m$ 時，社會資本的構成 $=80c+20v$ ，生產物的構成（以百分比率計算） $=80c+20v+20m$ ，利潤率 $=20\%$ 。這就是一般利潤率。

諸資本量，被投在不同諸生產部門，具有不同的構成。在諸資本量之間，競爭所造就的，是資本主義的共產主義。那就是，屬於各個生產部門的資本量，會比例於它在社會總資本內佔有的部分，在總剩餘價值內奪取一個可除部分。

必須各個生產部門（在上述的前提下，即總資本 $=80c+20v$ ，社會利潤率 $=\frac{20m}{80c+20v}$ ）逐年商品生產物，是依照成本價格加墊支資本價值（不問墊支的固定資本，有多少加入年成本價格內）的 20% 利潤，情形才會如此。但因此，商品的價格決定，就必須與它的價值發生差異了。只有在資本百分比構成為 $80c+20v$ 的生產部門，價格 K （成本價格）加墊支資本的 20% ，方才會與它的價值相一致。在資本構成較高